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9年12月3日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地代表在 2009 年 11 月 27 日理事会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4(c)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1803 (2008) 号决议和第 1835 (200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GOV/2009/74 号文件)” 下所作的两次发言全文。

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并根据其中提出的请求分发其附件，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118/2009

维也纳 A-1400
100 号邮政信箱
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

2009 年 12 月 3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向所有成员国分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和驻地代表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议程项目 4(c)下在理事会会议上和他在决议通过后所作的发言，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和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大使阁下在理事会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c)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有关的保障协定”的发言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主席先生：

首先，我要真诚地向您表示祝贺，并祝愿您一帆风顺，同时我也保证全力配合您的工作。我国政府对“不结盟运动”通过尊敬的埃及大使宣读的声明所表示的宝贵支持表示了赞赏，我希望将此记录在案。

总干事目前的报告再次承认了伊朗核活动的和平性质。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核实伊朗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未被转用。该报告证明伊朗所有的核设施和核活动都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监督之下。

由于少数国家的政治动机，理事会正再次处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问题。这些国家计划以这一问题为借口将作为主要法定支柱的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任务改为监管性监督方案。

那我就提一个简单的问题。尽管事实是伊朗正在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如果伊朗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目前会是怎样的现状？那它不仅肯定不会面对在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遇到的挑战，而且还会受到制造了障碍并强加了非法决议和制裁的那些国家提供的核合作的拥抱！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对总干事的报告作个回顾，并公开表明我们的看法和关切：

总体意见：

1. 该报告违反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任务，披露了大量机密技术细节，给读者、外交官和一般公众造成了巨大的混乱。
2. 报告应当反映核查的结果。它只需简单地报告视察员是否能够开展核查。如果能，它们的核查结果是否与申报的一致。秘书处无权使用表示遗憾或高兴的修饰词，仅有权报告现场的事实。

具体意见:

1. **中止问题:** 铀浓缩和重水研究堆没有中止, 因为中止这种属于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并处在原子能机构监督下的和平活动没有任何逻辑上和法律上的正当理由。顺便提醒注意的是, 作为一项无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伊朗已经自愿执行了超过两年半的中止措施。
2. **附加议定书:** “附加议定书”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它属于自愿性质。因此, 包括伊朗在内的大多数成员国均未执行这种自愿性的议定书。顺便提醒注意的是,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伊朗在超过两年半的时间里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
3. **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 伊朗自 2003 年后一直自愿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但由于反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的安理会决议, 因此, 它暂停了对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但伊朗目前正在执行“辅助安排”第 3.1 条。
4. **被控研究活动:** 将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概略提及的所谓“被控研究活动”归类为未决问题绝不是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的谅解。此外, 如果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是一个未决问题, 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就应当像对待六个未决问题一样已经制订并商定处理该未决问题的详细方式。根据“工作计划”, 原子能机构必须向伊朗提供所有文件, 而后才能期望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事先并未预见到通过访问、会议、人员访谈、擦拭取样来解决这一问题。尽管如此, 基于真诚并本着合作精神, 伊朗还是在上述谅解之外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提供必要的辅助文件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充分履行了在“工作计划”中商定的任务。考虑到以上所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该国的核问题在原子能机构已经了结并变为正常状况, 因此, 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按照“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的要求宣布将在伊朗的保障转变为例行方式。
5. **福尔道场址:** 伊朗承诺在将核材料移入设施前 180 天向原子能机构进行申报。但伊朗已在将材料移入该场址前 18 个月就自愿向原子能机构作了通报。此外, 伊朗还在 2009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这四天的视察期间提供了“设计资料调查表”, 准许无限制接触该设施, 举行了会议并提供了详细资料, 允许采集擦拭样品和拍摄参考照片。上周, 视察员们还获准进入该场址进行设计资料核实。视察小组组长对其任务所作的评价是圆满成功, 而且无论在伊朗在视察结束时还是上周在维也纳这里举行的技术简况介绍会期间, 都对伊朗积极主动的合作和准许无限制接触该场址表示了赞赏。总干事已经明确报告, “原子能机构确认该厂与伊朗提供的设计资料相符合”。我不得不回顾一下, 作为纳坦兹的一个应急和后备浓缩厂, 该场址的存在是由于以下的事实: 核设施已处在军事袭击的持续威胁之下, 因此便要求原子能机构以最大的警惕性和最审慎的态度保护好视察期间获得的任何资料, 以防止出现任何安全后果。但令人遗憾的是, 原子能机构并未注意到这一事实。

主席先生：

我恳请您宽容我再花一点时间来比较清楚地阐述德黑兰研究堆的燃料供应问题。

1. 原子能机构必须促进在成员国之间交换资料和和平目的核材料。
2. 成员国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均已“承诺”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合作。
3. 德黑兰研究堆的燃料申请于 2009 年 6 月 2 日提交给了总干事。该反应堆是一个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 5 兆瓦轻水研究堆。
4. 在第五十三届大会期间，总干事通知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已表示做好了供应燃料的准备，并转交了大意如此的一份一页纸的非文件。该文件建议从伊朗生产的低浓铀中拿出与所需燃料同等数量的铀并转移到俄罗斯进行进一步浓缩。这不符合交款后取得燃料作为交换的通常实践。
5. 但为了创造良好的技术合作氛围，并使有关各方有机会纠正以往的过失，包括歧视和双重标准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上述建议表示了欢迎，同时也提出了自己在经济和商业方面的意见。强烈希望有关各方抓住这次机会为这一人道主义项目提供燃料。
6. 在上述积极态度的基础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专家组本着合作的精神，并带着成功谈判后缔结一项协定的充分授权参加了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谈判。我必须重申，这一过程与所谓的 5+1 谈判毫无关系，因为这是在处理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纯技术项目，而非政治问题。
7. 谈判尽管具有建设性，总干事也尽了最大努力，我对此表示赞赏，但谈判并未达成共识。
8. 正如我在第一轮谈判后所宣布的那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以积极的态度尽快参加第二轮谈判，同时牢记以往在这方面存在的信任缺失，期望将其合理的技术和经济关切特别是燃料供应保障和保证纳入谈判。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其他各方未作好准备，第二轮谈判没有进行。
9. 时间是关键，因为德黑兰研究堆目前的燃料快要用光，那时，接收放射性药物的近 200 家医院将面临人道主义困难。因此，我期待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各方不再拖延地回到技术谈判中来。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当在接收该反应堆的燃料方面获得切实而客观的保证，否则便会考虑其他方案。

主席先生：

总之，我必须公开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国家有十分明确的核政策。伊朗谴责核武器并呼吁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伊朗强调所有国家都享有不受歧视地受益于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原子能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具有政治动机的辩论，如就伊朗的和平核活动开展的并已告失败的政治辩论，因为这种辩论已经对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性以及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赖造成了损害。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对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 12 年任职期间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真诚希望我们的新总干事天野先生阁下在应对他所面临的挑战中取得成功。成员国方面对促进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支柱即技术合作及其去极化抱有很高的期待。国际公务员应遵循的最基本原则是保持公正和抵制政治压力。阁下，我向您保证我国将予以通力合作。

谢谢各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大使阁下
关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理事会决议的发言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主席先生：

首先，我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通过少数几个国家强加给理事会的草率和不适当的决议深表关切和遗憾。古巴、马来西亚、委内瑞拉、阿富汗、巴西、埃及、巴基斯坦、南非和土耳其通过投票反对或不支持该决议表现出了历史性的抵抗，并证明了它们对“不结盟运动”意义深远的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精神和文字所作的承诺。

主席先生：

该决议提及了中止、“附加议定书”、经修订的第 3.1 条和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而这些问题已在若干会议包括本次会议过程中得到了详尽的解释，因此，由于时间有限，我将不再赘述。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

该决议完全是政治性的，而且缺乏任何法律和技术基础。应当指出的是，尽管未承担任何法律义务，但和过去一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证明了自己的诚意，并决定比伊朗的“全面保障协定”所设想的时间提前 18 个月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福尔道浓缩厂。我必须提请注意的是，根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应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的邀请对伊朗进行的访问期间提出的请求，我国政府同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福尔道设施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以允许开展视察，并向视察员提供了无限制的准入。视察的结果已反映在总干事目前的报告中，其中十分明确地宣布视察员的调查结果与伊朗所作的申报一致。

现在呼吁国际社会作一个判断：这种广泛合作的结果是否应当变成针对伊朗的一项决议！这种举动起的是帮助作用还是破坏作用？它们所起的当然是破坏作用。它们破坏了现有的合作气氛。

我们可以从这种具有政治动机的事态发展中汲取到哪些经验教训？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甚至开展超出义务范围的合作会换来压力、决议、制裁和军事攻击的威胁，而如果不加入该条约，则会受益于完全没有任何视察和控制、惩罚性措施的环境，更为奇怪的是，如果取得并发展核武器，是否还会受到奖赏？我们在这方面所面临的究竟是怎样一种令人感到可耻的歧视局面？那些在世界上鼓吹和平和正义的人的沉默甚至更令人感到可耻！

主席先生：

原子能机构以往的经验似乎正在被有意忽略。因此，我认为有必要提醒注意的是，作为少数国家在将伊朗核问题转交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方面的不正当和非法的行为的直接后果，伊朗议会决定要求政府暂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在执行“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第 3.1 条等领域的自愿合作。

这一决议的通过不仅无助于改善目前的状况，而且还会危及预期将形成共识的日内瓦和维也纳谈判的成功所急需的有利氛围。这一举动使人严重怀疑其他各方走交流之路和继续日内瓦和维也纳谈判的明确的良好政治意愿。

主席先生：

最后，我重申伟大的伊朗民族在其不容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权利问题上决不会屈服于压力和恫吓。知识是人类的遗产，任何人均无权剥夺任何民族从中受益的权利。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别无选择，只能实现其人民在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包括浓缩活动方面的正当期望。无论是缺乏法律基础的理事会决议还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无论是制裁还是军事袭击的威胁，都不可能中断伊朗的和平核活动，哪怕是一分一秒的中断。

谢谢各位。